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教学新秀奖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厚德尚学、追求卓越，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教学新秀奖”，依托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竞赛进行。奖金由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捐资在学校设立的“春花青年教师教学基金”支出。为进一步规范奖项评选和课堂教学竞赛的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教学导向，重点奖励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热情高涨，教学方法有特色，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有活力，深得学生喜爱的优秀青年教师；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广泛参与、择优选拔的原则；

3. 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凡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高校教龄满1年的在职教师均可参加评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推荐：

1．近2学年内已获得过教学新秀奖；

2．近1学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近1学年受过教学事故处理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三、评选程序

1．符合要求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报名参赛，学院负责审核参赛教师的参赛资格；

2．竞赛分预赛、决赛两阶段进行。预赛阶段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决赛阶段由学校组织；

3．学院根据预赛情况择优选拔并推荐优胜者参加学校决赛，学校对参加决赛的教师资格进行复核，公布参赛教师名单；

4．学校成立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采用随堂听课方式对参赛教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参加现场总决赛教师名单；

5．评审小组根据现场总决赛结果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6．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四、奖励方法

1．竞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7名，学校为获奖者授予“华南理工大学教学新秀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万元，奖金从“春花青年教师奖教基金”支出；

2．一等奖获得者获得代表学校参加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的推荐资格。

五、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19年5月27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华南工教〔2017〕14号）、《华南理工大学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华南工教〔2013〕79号）同时废止。